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87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豐國宇

羅秀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79,6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豐國宇於民國110~112年間邀同債務人羅秀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4筆，共計新臺幣288,634元整，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應自行負擔優惠期間(自債權人撥款日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滿一年之前一日止)之全額利息，按月繳付利息，債務人應負擔之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15%浮動計息，其中0.06%暫由聲請人補貼，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775%，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

分，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並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民國115年03月27日），前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即2.775%固定計算（下稱遲延利率），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計算。

(二)詎債務人豐國宇自114年11月1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279,6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償還，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債務人羅秀美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87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79611	豐國宇、羅 秀美	自民國114 年10月15日	至民國115 年3月14日	週年利率百 分之1.775

(續上頁)

01

	元		起	止	
			自 民 國 115 年 3 月 15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79611 元	豐國宇、羅 秀美	自 民 國 114 年11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